

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0769-85373122

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保障对象 姓名	家庭 人数	保障 人数	保障 金额 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
杨春梅	1	1	1512	长安镇长盛社区
李婧	3	3	3990	长安镇长盛社区
姜洪灵	2	2	3150	长安镇长盛社区
曾凡凤	2	2	1720	长安镇长盛社区
麦润民	1	1	1512	长安镇厦岗社区
蔡细霞	1	1	1260	长安镇厦岗社区
冯丽平	2	2	1934	长安镇长怡社区
郑成功	3	3	4410	长安镇长盛社区

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